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北碚经信〔2018〕69号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重庆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清理规范，我区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与市级目录清单保持一致，现将《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重庆市市级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12号）转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2018年5月10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渝经信发〔2018〕12号

关于公布重庆市市级涉企保证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重庆市市级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

二、要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除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不得收取任何涉企保证金。对已取消的保证金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要加快资金清退返还。根据实际情况，对

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三、相关市级部门、中央在渝机构对符合清理规范保留的涉企保证金项目负有管理职责，应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行为。除市场主体之间收取（如履约保证金等）之外，其他由管理机关直接收取或管理机关委托、法定授权具有公共管理职能机构收取的保证金，要建立资金台账，定期报告保证金收取、返还和结存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市级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18年3月2日

附件

重庆市市级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1 | 投标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委、 市城乡建委、 市交委、市农委、 市城管委、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市移民局、 市国土房管局、市商务委等 |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含土地竞买保证金、地票交易保证金、矿业权交易保证金及矿业权交易银行保函 |
| 2 | 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委、 市城乡建委、市交委、 市农委、市城管委、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市移民局、市国土房管局、 市商务委等 |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3 |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市财政局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 |
| 4 |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市财政局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5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p>《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p> <p>《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渝劳社发〔2005〕46号）</p> <p>《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渝劳社发〔2006〕51号）</p> <p>《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意见的通知》（渝交委路发〔2016〕63号）</p> <p>《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在招投标文件中增加〈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合同〉〈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合同〉〈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等相关内容的通知》（渝水基〔2010〕33号）</p> | <p>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业健康发展政策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的通知》（渝建发〔2017〕521号）规定的标准收取；</p> <p>二、重庆市交委直接负责管理的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按照《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意见的通知》（渝交委路〔2016〕63号）规定的标准收取；</p> <p>三、市级以上审批的重点水利工程：按照《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的规定，由施工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交纳，比例为工程中标价的3%。</p> | 市人力社保局、市城乡建委、市城管委、市交委、市水利局 | <p>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办理项目施工手续时，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存入市城乡建委和市人力社保局指定的银行专用账户。</p> <p>二、市交委直接负责管理的重点公路水运项目：由建设单位在支付企业合同款项时，按期按比例同步扣取，并设立专户储存或进行单独财务核算。</p> <p>三、市级以上审批的重点水利工程：水利行业在签订合同时，由乙方支付甲方。</p> | <p>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约定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提出申请后，由市城乡建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规定程序返还。</p> <p>二、市交委直接负责管理的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分两期退还。（一）第一期：工程完工交验后，建设单位应在提前告知民工的工地现场和网站进行不少于10日的公告，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拖欠投诉或有投诉已及时足额支付的，可将工资保证金70%支付施工单位。（二）第二期：剩余部分应在完成试运营期竣工缺陷处治后支付施工单位。三、市级以上审批的重点水利工程：按照《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约定的时间返还。</p>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6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 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交委、市城管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等 |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 |
| 7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市商务委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2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2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8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 |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p> <p>《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p> <p>《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规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p> | <p>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缴纳标准为 300 万元人民币。</p> | <p>市商务委</p> | <p>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p> | <p>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 2 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 2 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p>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9 |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p> | <p>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 重庆海关 |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10 |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p> | <p>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得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p> | 重庆海关 |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p>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p>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11 |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p> | <p>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3.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核金额的足额保证金。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p> | 重庆海关 |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 <p>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p>2.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p>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p>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12 | 海关取保候审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 | 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 重庆海关 |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缉私办案部门应当在《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中写明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报海关缉私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缉私办案部门制作《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和为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令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联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执联存入诉讼卷。 |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也没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缉私部门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给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无罪判决的，应当退还保证金。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取依据 | 收取标准 | 管理部门 | 收取程序 | 返还时间 | 备注 |
|----|------------------|--|---|-------|---|---|----|
| 13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30 万元。 | 市旅发委 |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 |
| 14 |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5 号,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6 号,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 |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证金。 | 重庆保监局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监会。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保监会。 | |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